



# 未成年人 民事审判规则研究 ——“天宁模式”的实践与探索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 未成年民事审判规则研究

## ——“天宁模式”的实践与探索

总顾问

马 东

顾 问

陈静芳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未成年民事审判规则课题组成员

潘桂林 周增伟 徐建洪 吴小红  
贺运明 邵 玲 吴光前 王 敏  
梅 磊 王 佳 李 霞 孙晓星

美术编辑

曹宏俊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未成年民事审判规则研究:“天宁模式”的实践与探索/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编. —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6  
ISBN 978-7-5651-0698-9

I. ①未… II. ①常… III. ①青少年—民事诉讼—审判—研究—中国—文集 IV. D925.118.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49853 号

---

|      |                                                         |
|------|---------------------------------------------------------|
| 书 名  | 未成年民事审判规则研究——“天宁模式”的实践与探索                               |
| 编 者  |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
| 责任编辑 | 王 瑾                                                     |
| 出版发行 |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邮编:210097)                              |
| 电 话  | (025)83598077(传真) 83598412(营销部) 83598297(邮购部)           |
| 网 址  | <a href="http://www.njnup.com">http://www.njnup.com</a> |
| 电子信箱 | nspzbb@163.com                                          |
| 印 刷  | 镇江中山印务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
| 印 张  | 11.75                                                   |
| 插 页  | 12 页                                                    |
| 字 数  | 270 千                                                   |
| 版 次  |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651-0698-9                                  |
| 定 价  | 25.00 元                                                 |

出 版 人 彭志斌

---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序

1991年8月,全国第一家综合少年案件审判庭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成立,不仅意味着对未成年人单纯的刑事保护拓宽为全面的司法保护,同时也标志着中国特色少年审判工作在改革创新的发展之路上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这一模式被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称为“在我国少年审判制度史上具有开拓意义”,最高人民法院称其是“继1984年上海长宁法院少年审判工作改革后的又一个新的尝试”。至今珍藏在最高人民法院博物馆的成立大会的照片,成为这一光辉时刻的历史见证。

“少年强则中国强。”走过二十年少年综合审判辉煌历程的天宁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作为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上级法院的关心支持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规定,认真贯彻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从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出发,开展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审判、帮教工作,成功挽救了大批失足未成年人,倾力构筑了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明天工程”,为促进家庭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天宁区人民法院少年综合审判实践的先行探索,对全国少年综合审判工作的全面推行积累了宝贵经验,在树立我国司法保障人权的良好形象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少年审判必须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的指导要求和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天宁区人民法院大胆实践,勇于创新,先后推出的“合适成年人参与刑事诉讼”、“非监禁刑未成年犯复学安置”、“少年司法‘一条龙’审理体系”、“未成年人保护专项基金”、“‘边缘少年’、‘问题少年’档案”等创新举措,使少年综合审判工作又迈上了新的台阶,走出了一条法理与情理相融合、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的权益保护之路,“天宁模式”、“天宁经验”也成为天宁区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的代名词。

二十载风雨,二十年耕耘。本次天宁区人民法院编写的《未成年人民事审判规则研究》,是对多年来少年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总结,是对当前少年司法规律的准确把握,也是对未来少年综合审判的方向指引,其开阔前瞻的法律视野、客观生动的审判实践,必将为少年审判工作的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提供工作参考或有益借鉴。特别是其收录的《关于审理未成年人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既弥补了当前涉少民事案件审判领域“专项规定”的空白,对统一涉少民



事案件的审判标准和操作规程将起到积极作用,同时又为更高层次的未成年人法学研究积累了宝贵经验,相信会对促进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的建立健全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藉本书付梓之际,谨向长期以来对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予以关心、支持、帮助的各位领导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诚挚的感谢!谨向投身于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的辛勤耕耘者表示深深的敬意!谨祝中国少年审判事业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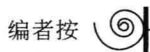
是为序。

2012年3月

---

\*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南京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 编者按

在这草长莺飞、绚丽多彩的六月,《未成年人民事审判规则研究》终于在大家的期待中破茧而出。作为少年法庭“天宁模式”的又一次大胆探索,它填补了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护立法的空白,实现了未成年人保护新的跨越;作为天宁区人民法院少年庭二十年来矢志不渝探索的结晶,它凝聚着一代代少年庭法官们无私的奉献和不懈的奋斗。为全面深入论证未成年人民事审判规则的每一章节、每一条文,院党组高度重视,专门成立课题组,历时整整一年,经过多次研讨和无数次的修改,《未成年人民事审判规则研究》终于问世。在这里,要特别感谢给予我们大量帮助的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刘敏教授,是他的悉心指导给了我们强有力的理论支持;特别感谢一直以来关心和支持我院少年审判工作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陈静芳副庭长,是她的亲临指导和时刻关注,给了我们坚持探索的信心和勇气;还要感谢高度重视和关心我院少年庭工作的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姜洪鲁院长和张建文院长,是他们对少年司法制度高屋建瓴的认识,为规则的进一步修改和本书的完成提供了详尽的意见,也为我院下一步的少年审判工作指明了方向。同时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庭蒋继业庭长和全体少年庭同志也为本书的完成提供了大量丰富的资源和有力的帮助,在这里聊表谢意。

本书共分三部分:规则篇、理论篇和案例篇,收录了我院起草的未成年人民事审判规则及解说,对规则的专门论证共15篇论文以及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13篇,主题鲜明,内容全面,论证深入。全书以规则为核心,以理论为支撑,用案例来诠释。在规则篇部分,本书立足实现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最大保护,突出能动司法,强调便民诉讼,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努力制定最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民事审判程序。在理论篇部分,以对规则的论证为核心,重在程序研究,紧密结合实际,深入分析,科学论证,给予了未成年人民事审判规则有力的理论支撑。在案例篇部分,以审判实践中典型案件为基础,总结审判经验,分析案件特点,精心编排,以案释法,充分反映了我们在少年民事审判中所做的各项工作。规则、理论、案例三部分有机结合,全面反映了二十年来天宁区人民法院在少年审判工作方面的不断探索和创新成果,努力倡导社会各界对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护的重视和关心,积极推动我国少年司法制度的不断完善和成熟。同时,为了全面反映我院少年法庭的建设情况和发展历程,我们还在附录中专门编写了大事记,以窥全面,以飨读者。

少年审判工作是一项阳光工程,功德无量,永无止境;少年司法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不



断健全,日趋完善。二十年前的天宁区人民法院少年庭点燃了少年司法人曾经的光荣与梦想,铸就了少年法庭“天宁模式”的历史辉煌。走过了二十个年头的风雨岁月,经历了一代代天宁人的不懈奋斗,今天的天宁区人民法院少年庭又为发展过程中的少年司法制度增添了浓墨重彩的一笔,未成年人民事审判规则的制定和全面论证,让“天宁模式”综合审判的老品牌焕发出了新的光芒。展望未来,凭着院党组对少年审判工作的高度重视及少年庭法官对少年审判事业的挚爱和热忱,我们有理由相信:明天的天宁区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将会更加灿烂。

最后,再次衷心感谢一直以来关心支持我院少年审判工作的各界领导以及为本书的撰写、成稿提供大量帮助的各位同仁。由于本书编写时间仓促,加上我们水平有限,文章水平可能较为浅显,编写工作难免存在疏漏,如有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年6月



# 目 录

---

## Contents

---

### 上篇 规则篇

1.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003
2.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条文解说/009

### 中篇 理论篇

1. 论未成年人民事审判的基本原则/029
2. 加强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的实践与思考  
——以“天宁模式”为切入点/036
3. 浅论司法审判中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优先特殊保护机制的建立/044
4. 私法自治与司法干预:法院职权在未成年人民事审判中的回归/052
5. 论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及时有效保护  
——以构建涉少案件速裁程序为视角/057
6. 以能动司法为切入点 谈未成年人民事权益的保障/062
7. 试论未成年人民事审判的特殊理念及制度完善/066
8. 职权主义理念在未成年人民事审判中的体现/071
9. 未成年人民事审判中监护人权利的适度限制/076
10. 未成年人民事审判制度的创新与探索  
——谈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在未成年人民事审判中的体现/081
11. 未成年人民事诉讼主体之确定/086
12. 和谐司法语境下的未成年人民事调解机制的架构/093
13. 职权主义模式下未成年人民事诉讼庭前准备程序的架构/098
14. 论我国未成年人民事审判证据规则的完善/103
15. 浅谈离婚时未成年子女的权利救济  
——从权益保护角度谈子女最佳利益原则的建立/107





## 下篇 案例篇

1. 范某等诉某县某部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117
2. 潘某诉常州市某医药公司、上海某生物公司和浙江某药业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纠纷案/121
3. 董某诉濮某抚养关系纠纷案/125
4. 吕某诉张某、陈某所有权确认纠纷案/128
5. 原告诉被告王某抚养关系纠纷/131
6. 刘某诉常州某纺织有限公司、常州市某学校人身损害赔偿案/134
7. 顾某诉常州市某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137
8. 汤某诉姜某、姜某某、薛某、常州市某小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139
9. 刘某诉杨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142
10. 沈某某诉夏某抚养关系纠纷/145
11. 凌某诉常州市某医院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147
12. 吴某某诉吴某财产权属纠纷案/149
13. 任某诉中国××常州分公司及常州某公司触电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151

## 附录

1. 天宁区人民法院少年庭历年大事记/155
2. 联合国《儿童权利宣言》/158
3.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6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72

# 上 篇

## 规则篇

-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条文解说

LEGAL EDUCATION





#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公正、及时、妥善审理未成年人民事案件,有效保障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全面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为根据,结合当前未成年人民事案件的审判实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的任务是保障未成年人充分行使诉讼权利;确保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及时审理各类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妥善解决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纠纷;维护未成年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益。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未成年人,以及其他涉及未成年人的财产权益或人身权益的民事诉讼,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应当全面贯彻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和特殊优先保护原则。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应当与政府有关部门、学校、社区、共青团、妇联、工会等单位加强联系,共同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应当着重调解。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未成年人民事案件,一般不公开审理;人民法院认为适宜公开审理的,或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要求公开审理的,应当公开审理。

## 第二章 受理范围

**第八条** 本规定所指的未成年人民事案件是指:

1. 侵权人或者直接被侵权人是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纠纷案件;
2. 侵权人或者直接被侵权人是未成年人的特殊类型侵权纠纷案件;
3. 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
4. 适用特殊程序案件。

**第九条** 根据审判力量和案件数量情况,人民法院可以自行决定未成年人综合审判庭或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合议庭审理上述列举范围之外的其他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民事案件。



### 第三章 管 辖

**第十条** 未成年民事案件一般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可就某类案件集中指定管辖。

**第十一条** 子女抚养纠纷、探望权纠纷、收养关系纠纷、适用特殊程序案件可由未成年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提起的侵权诉讼,侵权行为地为未成年人住所地的,由侵权行为地法院管辖。

### 第四章 审判组织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内部可以设立专门的审判机构或配置专门的审判人员负责未成年民事案件的审理工作,受理案件实行独立编号。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未成年民事案件,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邀请人民陪审员中的教育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妇联、共青团、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等作为合议庭成员共同参与案件的审理。

###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十六条**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的,其他顺序的监护人、民政部门、未成年人保护机构依法可以提起诉讼。

民政部门、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发现未成年人无监护人或受监护人侵害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要求调整抚养费的案件,由未成年人作为原告,与其生活的父母一方作为法定代理人,另外一方作为被告。

如父母另外一方确实没有抚养能力,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愿意承担抚养责任的,可由其承担相应的抚养费,人民法院通过调解结案。

**第十八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如父母一方未尽抚养义务的,未成年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由承担抚养义务的一方作为法定代理人,未承担抚养义务的一方作为被告。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被起诉至法院的,由未成年人和监护人作为共同被告参与诉讼。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的,由与未成年人共同生活的一方作为共同被告。



## 第六章 证 据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向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释明举证的要求及法律后果,促使其在合理期限内积极、全面、正确、诚实地完成举证。

**第二十二条** 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

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应当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第二十三条** 未成年人身份关系的诉讼以及适用特殊程序的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可以依职权调查收集。必要时,人民法院可到学校、社区调查未成年人的成长背景、家庭状况及生活环境,也可邀请、委托相关单位协助调查,并制作社会调查报告或社会调查笔录。

**第二十四条** 未成年人要求支付、调整抚养费的案件,由应承担抚养义务的人对其收入情况及抚养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举证,由未成年人对生活、教育、医疗费用的增长进行举证,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调查。

**第二十五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相应的机构承担责任的,由相应机构就其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六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相应的机构承担责任的,应当就相应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的,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相应的机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的,应当就相应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知道案情的未成年人,可以就案件的事实作证。未成年人作证的,应当由监护人到场。监护人拒绝到场的,可由社区、学校的相关人员在场。未成年人作证的内容应当与其年龄、智力水平相符。

**第二十九条** 未成年人证言的效力,由人民法院酌情认定。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出的证人证言必须结合其他证据,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作出的证人证言根据案情可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第三十条** 亲子关系鉴定应当以双方当事人自愿为原则。

对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生育的子女,一般认定父母与子女之间存在亲子关系;如父母一方提出否认亲子关系诉讼或以不存在亲子关系为抗辩理由的,并申请亲子鉴定的,应当提供





合理的证据,另一方有义务配合进行亲子鉴定。

对于非婚生子女起诉要求确认亲子关系或支付抚养费的,如能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存在亲子关系的可能性,并提出亲子鉴定的,如另一方当事人不能提供反证证明不存在亲子关系又拒绝接受亲子鉴定的,法院可以推定亲子关系成立。

## 第七章 调 解

**第三十一条** 未成年民事案件立案前应先经人民调解,调解成功的,由人民调解组织出具人民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可由人民调解组织直接移交人民法院予以立案。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未成年民事案件,在开庭审理前应当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继续开庭审理。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在调解过程中,根据案件的需要,可以邀请妇联、关工委、学校和社区相关人员协助调解或委托相关单位调解。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未成年人的特点,设立未成年人案件专用调解室。未成年民事案件的调解,可在专用调解室进行,也可根据案情到未成年人所在学校或社区开展调解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未成年民事案件的调解,应认真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如未成年人父母达成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涉及未成年人的,人民法院应对协议内容进行审查,协议内容不得侵犯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 第八章 受理和审理前准备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在立案庭专门设立未成年人立案、维权窗口,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帮助。

**第三十七条** 未成年人单独提起诉讼,符合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受理。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参加诉讼,监护人互相推诿代理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第三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侵犯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的,可由未成年人的其他亲属、社区、民政部门和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向法院提出申请撤销监护人的监护资格。撤销的同时,可由人民法院在《民法通则》第十六条规定的范围内指定监护人。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监护人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应当通知民政部门或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民政部门或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可向法院提出申请撤销监护人的监护资格。

**第四十条** 未成年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监护人的,人民法院应为未成年人指定律师,或通知民政部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机构帮助其参与诉讼。

**第四十一条** 未成年民事案件中经济确有困难的未成年人或其监护人,可以按规定缓

交、减交或免交诉讼费用。

**第四十二条** 如未成年人因学习等原因无法在正常工作日出庭的,人民法院可根据未成年人的学习、生活等需要,选择在节假日开庭,也可选择到未成年人所在学校或社区开庭。

**第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在受理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后,应当向当事人发放《告当事人书》、《举证通知书》和《诉前风险提示》,告知诉讼程序及有关诉讼权利、义务,并有针对性地做好举证的指导工作。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之间争议较大的离婚纠纷、抚养关系纠纷、探望权纠纷及其他涉及未成年人重大利益的纠纷,人民法院应向未成年人征求意见,或向有关亲属、基层组织了解情况,使裁判结果更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第四十五条** 涉及未成年人抚养、监护的纠纷,为保证未成年人正常的生活、学习,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可根据案情先行指定父母一方、其他亲属或社区、民政部门临时履行监护职责。

**第四十六条** 下列案件中确有特殊困难的未成年人提出的给付之诉,符合法定条件的,一般应当先予执行,不因未成年人未提供担保影响先予执行:

1. 未成年人追索医疗费案件;
2. 未成年人追索抚养费、抚恤金案件;
3. 其他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

## 第九章 开庭审理

**第四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应当在未成年人案件专用法庭或调解室进行。审判人员应当注意未成年人的心智程度和心理状态,态度和蔼,用语通俗易懂,释明相关法律规定,以消除未成年人的紧张情绪。

**第四十八条** 在法庭调查阶段,审判人员应当庭宣读社会调查报告或社会调查笔录,征询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

**第四十九条** 在法庭辩论结束后,人民法院可根据未成年人民事案件案情,对未成年人的父母进行相应的家庭伦理道德教育。

**第五十条**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对未成年人或其父母可以引入心理辅导机制,邀请心理咨询师等对其进行必要的心理辅导。

**第五十一条** 审判结束后,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审判过程中查明的事实,及时向未尽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帮助职责的有关单位发出司法建议。人民法院应当加强与有关单位、基层组织的联系,充分发挥有关单位、基层组织的未成年人维权作用。

## 第十章 速裁程序

**第五十二条** 为及时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对于下列案件可适用速裁程序:



1. 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纠纷;
2. 当事人争议不大的纠纷;
3. 当事人均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纠纷;
4. 其他人民法院认为需要紧急审理的案件。

**第五十三条** 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在3日内向被告送达起诉书副本等诉讼材料,被告可放弃答辩期或在收到起诉书之日起7日内提出答辩,人民法院应在送达起诉书副本之日起15日内安排开庭审理。

**第五十四条** 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人民法院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随时传唤双方当事人或证人。

**第五十五条** 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应尽量当庭调解或判决。当庭调解的,人民法院应当当天出具调解书;当庭判决的,人民法院应在3日内送达判决书。当庭判决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在开庭后7日内作出判决。

**第五十六条** 适用速裁程序调解结案的,调解书只需列明案由、当事人及协议内容。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就适用速裁程序提出异议,人民法院认为异议成立的,或者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不宜适用速裁程序的,应当将案件转为一般审理程序。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十八周岁以上在校学生的有关诉讼可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院过去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审理规则课题组)